

煤炭采购(港提)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

限 公 司 2024年 11月 至

12月煤炭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TBFD241, 3-00017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时间:2024年 11月 8日









煤炭采购(港提)合同

甲方: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1090719587L

乙方: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17630711061

丙方: 广西德保百矿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4MA5QA2D96R

丁方: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以下简称"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2MA5MU6NW46

戊方: 湖北国贸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0X0L45Y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煤炭采购事宜,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以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燃料的名称、规格、数量

- 1.1 本合同所称燃料包括但不限于: 煤炭(烟煤、褐煤等)、石油焦、煤矸石等,具体采购种类以具体合同内容约定为准。
 - 1.2 品名: 褐煤(褐煤38)。
 - 1.3 矿别(煤源): 印尼煤。
 - 1.4 规格(基准值):

序号	品种	收到基低位发 热量 Qnet, ar kcal/kg	全水 Mt.ar%	干燥基 全硫 St, d%	干燥无灰 基挥发分 Vdaf%	干燥基 灰分 Ad%	灰熔点 ST ℃	粒度 mm
1	褐煤	≥3800	≪40	≤0.5	≥50	≤10	≥1000	≤100

- 1.5 供货数量: 50000吨(总交付量可上下浮动 5%)。
- 1.6 供货要求: 待交付标的物为同船次到港煤种, 货物到港后无混配, 无混装交付现象。



- 1.7 具备装车交付条件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5天)。如因买方生产需要提前或延后发货的以提货通知书日期为准。
- 1.8 提货周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因买方生产需要提前发货的提货周期开始日期以提货通知书日期为准,提货周期届满因买方原因不能提货的,提货周期相应顺延。
 - 1.9 数量以钦州港出库汽车衡计量数据为准。

第二条 交货地点、方式

- 2.1 交货地点: 钦州港码头。
- 2.2 交付方式: 钦州港港口车板交货。
- 2.3 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交付完毕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给买方,在此之前的货物损毁灭失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三条 费用承担及提货告知

- 3.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买方承担的费用外,卖方负责港口作业及手续办理等一切费用。
- 3.2 具备提货条件后,卖方应当于3日内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提货通知后在第1.8条提货周期内提货完毕,如因买方单方原因在以上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提货的,由此产生的超期堆存费由买方承担,超期堆存费按照0.2元/吨/天累计收取。
- 3.3 卖方需提前3天发送书面合同约定燃料指标装船检测报告、买方提货码头以及相对应的海轮名称、垛位号等所有相关信息。
- 3.4 买方派车前需提前1天告知卖方派车数量、车牌号等相关信息,以便卖方及时办理相关出库手续。
 - 3.5 买卖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双方各承扣一半。

第四条 煤炭价格定价规则及支付方式

- 4.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煤炭质量标准,煤炭含税(13%增值税率)提货结算基准价 545 元/吨(不含税单价 482.30 元/吨,增值税额 62.70 元/吨)。
- 4.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热值)、全水分、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等 质量指标以买卖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前述质量指标的检测报告应当及时反馈:

- 4.2.1 买卖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场堆取样检测报告应当于检材取样后 5 天 出具报告;
 - 4.2.2 检材取样过程应当具备规范性、代表性、科学性,具体检材取样方式:
- 4.2.2.1 采用汽车装车分批次制样及化验报告出具频次要求: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机构按照行业规范取样后,以 24 小时发运量作为一个制样和化验单元进行制样化验,最低不少于 2000 吨,24 小时未达到 2000 吨时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以发运重量 (1 万吨±5%)对应批次重量加权平



均值作为本次的结算依据。

- 4.2.2.2 采用火车集装箱装车制样及化验报告出具频次要求: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机构按照行业规范取样后,以 24 小时内同一火车发运作业单所采的样品作为一个制样和化验单元进行制样化验,以发运重量 (1 万吨±5%)对应批次重量加权平均值作为本次的结算依据。
- 4.2.2.3 如买方采用火车集港装车时,倒运至铁路装车线后未装上箱的货物 (尾货),卖方须负责将剩余货物退回至原堆场,码头需过磅,并冲减该批次倒运的 磅单数量,如卖方不能退回至原堆场,买方有权不予结算该批次货款。
 - 4.3 发热量(热值)调整: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 ar)价格调整计算方法如下:

- 4.3.1 当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3650Kcal/kg 时, 热值调价= (结算热值-3800) /3800×基准价格;
- 4.3.2 当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3500Kcal ≤ Qnet, ar < 3650Kcal 时, 热值调价=[-150/3800+{结算热值-3650} × 2/3800] × 基准价格。
- 4.3.3 当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 ar) <3500Kcal 时, 未交付部分买方有权拒收, 已交付部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热值调价= $\{-150/3800+(-150)\times2/3800+[结算热值-3500]\times4/3800\}\times$ 基准价格。
 - 4.3.4 以上价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 4.4 硫分调整:

干燥基全硫(St. d)基准值为 0.5%, 大于基准值(不含)时,每升 0.1%扣 2 元/吨(升幅度不足 0.1%的按 0.1%计算);大于 1%时(不含),未交付部分买方有权拒收,或超出 1%部分按照 4 元/吨(升幅度不足 0.1%的按 0.1%计算)考核接收。

4.5 挥发分调整: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下限基准值为50%,低于基准值(不含)时,每降1% 扣2元/吨(降幅不足1%的按1%计算)。

4.6 全水分调整:

收到基全水分上限值为 40%, 全水每升 1%扣 2 元/吨(升幅不足 1%的按 1%计算), 高于 45%(含)时,未交付部分买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 4.7 灰熔点(ST)下限值为1000℃,若低于1000℃(不含),未交付部分买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因灰熔点低于1000℃造成买方生产异常的,卖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4.8 买卖双方同意,除以上调价约定外,其他指标双方不做任何调价或作为拒收条件。
- 4.9 每批次提货完毕后,双方无异议的,买方应按钦州港码头的出库磅单及本合同第4.2条的约定确定的检测报告相关质量指标向卖方出具结算单。



4.10 卖方按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价格(一票含税)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发票30日内,以电汇方式付清该发票对应货款给卖方。如因非买方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结算的,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计付合同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 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 4.1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卖方应以电汇形式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362500.00)汇至此账户(单位全称: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账号:2110603709201010387,开户行:中国工行田阳县支行,联行号:102626260374)。通过招标方式达成买卖合同的,卖方已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予以补足。
- 4.12 履约保证金退还: 待合同约定全部标的物供货完成后,买卖双方均对合同执行过程及结算无异议情况下,履约保证金随本合同最后一批次货物结算款予以无息退还。
- 4.13 若双方存在异议,履约保证金待争议解决(以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时间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或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第五条 复检

- 5.1 卖方所供燃料按照本合同第 4.2 条的约定确定检测结果(本条内下称"原结果)作为本合同结算的依据。买卖双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必须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5 天内,以函件方式向对方提出复检要求,在前述复检申请期限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化验结果。复检过程须双方一同将存查煤样送交或邮寄至买卖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随机选择一方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过程需买卖双方应全程参与并签字确认,若一方无法参与,应向对方以函件形式说明,且复检结果视为对方完全认可,若对方既未参与亦未说明的,视为对方认可复检过程及复检结果。
 - 5.2 当复检结果与原结果的差值: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 ar) 高于原结果 150 (含) 大卡/千克内,以原结果为准,高于原化验结果 150 大卡/千克以上的,以复检结果为准;低于原结果的,一律以复检结果为准。干燥基全硫(St. d) 差值在±0.15%以内(①当干燥基全硫基准值在≤1.5%时,差值在±0.15%以内;②当干燥基全硫基准值在 1.5%(不含)~4%时,差值在±0.25%以内;③当干燥基全硫基准值在>4%时,差值在±0.35%以内)、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 差值在±2%以内、干燥基灰分 Ad%差值在±2%以内,仍按原结果为准,超出时则按复检结果为准。已开发票结算的批次,不得申请复检。

5.3 复检费用一般由提出异议方承担,但若复检结果任一指标超出第5.2 条约定的差值,复检费用则由对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卖方违反本合同 1.7 条约定、未在该约定期限内具备交付条件的,每超期 1 天,承担 2 万元/天违约金标准的违约责任;超期 7 天及以上承担 5 万元/天违约金标准的违约责任,直至具备买方提货条件的当天(含)为止;若超期达到 15 天,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均由卖方承担,且卖方自愿以本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 6.2 本合同生效后,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货物数量接收货物,若因买方单方原因无法接收,或在满足提货条件后,买方超过15天仍未提货的,卖方有权自行处置该批次货物。若买方超过第1.8条提货周期无法全部接收货物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3 买方在提货过程中,如卖方原因导致影响买方提货不利情形的,造成的超期堆存等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且卖方应当在5日内消除该不利情形的,否则按照本合同第6.1条的约定,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6.4 若本合同买方指定卖方所供应燃料来源于具体(特定)煤源的,如卖方未供应指定煤源(煤种),买方有权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且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买方根据实际情况经自行决定予以接受的,卖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价格的80%出售予买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按本条款所约定的价格及本合同相关约定予以直接结算,亦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予以执行。
- 6.5 买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买方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 6.6 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海关的有关规定,如因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触犯法律或海关规定,则由该方承担全部的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 6.7 买方仅承担有证据证明的因买方过错造成的直接损失,且无论是否有其他相关规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在任何情况下对卖方任何无法预见或无法衡量的、间接的、惩罚性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使用损失、运营成本增加损失、机会损失、业务中断损失、数据丢失损失、名誉损失、违反合规承诺被施加的任何罚款、处罚或其他义务。
- 6.8 待交付标的物为同船次到港煤种,货物到港后无混配,无混装交付现象, 否则按违约处理。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罚本合同总金额(合同基准单价 545 元/吨* 本合同第 1.5 条总数量) 5%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买卖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

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安全环保检查(煤矿安全事故)等原因而导致的煤矿停业、停产整顿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防患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者无法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权威媒体有关信息发布截屏(要有可回溯性)或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

特别约定:关于安全环保检查(煤矿安全事故)因素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认可区分以下情形予以处理:

- 8.1.1 若本合同买方指定卖方所供应燃料来源于具体(特定)煤源的,如所约定煤源(煤矿)出现安全环保检查(煤矿安全事故)情形的,可视为成立不可抗力;若本合同未予指定的,不得视为不可抗力。
- 8.1.2 双方一致同意,若本合同买方指定卖方所供应燃料来源于具体(特定) 煤源的,如卖方未供应指定煤源(煤种),应按照本合同第6.4条之约定予以处理。
 - 8.2 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 当事人可免除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责任。
- 8.3 不可抗力解除后,买、卖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 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为买方采购港口煤业务,鉴于该业务为买方新开展业务,目前内部正在制定包含相关质量验收、异常处理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卖方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接受并认可待前述制度发布时立即作为本合同质量标准及异常处理办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出现违反情形时愿承担相应不利后果,该内容可由买方实时更新增改相关内容,当前述制度发布或出现增改情形时,由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1.3条相关约定将买方最新施行的买方相关制度通知卖方,自卖方接收到时视为认可并接受,双方之间视为已订立相关内容补充协议之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在本合同正式文本未完成签字盖章前,买方可根据生产及库存情况,提前以书面或电话、微信等形式通知卖方发货,因买方原因导致交货期延期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合同交货期可相应顺延(以双方补充协议为准)。
- 1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买、卖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一旦买、卖双方



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印章或公章印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买方履行本合同需以当面交付、邮寄、电子邮件、微信将相关声明、资料、文件通知卖方,卖方同意以以下方式进行:
- 11.3.1 买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通知卖方的,卖方联系人为: 韩光武,联系电话: 13317179170,自卖方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卖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 11.3.2 买方以邮寄方式通知卖方的,卖方邮寄地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长丰街道 5.5 智造园 3 栋 3 楼 303,自买方按本条约定地址快递寄出后 5 日视为卖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 11.3.3 买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卖方的,卖方电子邮箱地址为:gmjsgc.hbitmm@hbitmm.com、ky888vip@163.com,自买方向本条约定邮箱发出邮件之时视为卖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 11.3.4 买方以微信方式通知卖方的,卖方微信账号为: 133 1717 9170,自买方向本条约定微信账号发出微信消息之时视为卖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 11.3.5 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通知,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即视为承认并接受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11.3.6 卖方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微信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在 三日内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买方;若卖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11.4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姓名章 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11.5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6 买卖双方签署了本合同意味着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条款约定。
- 11.7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煤炭采购合同》经双方盖章后与本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所属附件条款与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有相违背之处,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方: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买方)

乙方: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买方)

丙方: 广西德保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买方)

丁方: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买方)

戊方: 湖北国贸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卖方)



鉴于卖方为买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卖方(包括卖方、卖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买方(包括买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卖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向买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人员报销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与买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买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 (四)原则上不得与买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买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卖方与买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卖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凭证。
 -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 (六)卖方保证买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卖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卖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卖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卖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买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 关系:若有以上关系,卖方应如实书面报告买方。
 - (七)卖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买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卖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2.1 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2 年内: 卖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买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买方人员; 但买方同意的除外。
- 2.2 买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买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2.3 卖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买方提出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买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卖方同意自卖方违约或



买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买方有权暂停支付卖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买方出具调查结果。

- 2.4 如卖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买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卖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 (1) 卖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买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买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卖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卖方应赔偿买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卖方主动向买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卖方应赔偿买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 (2) 卖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买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卖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买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卖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 如卖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买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卖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卖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买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买方受理渠道为: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 400-016-0023,邮箱 COC-t@Geely.com。

第四条 其他约定

- 4.1 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 4.2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 4.3 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买方),有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电话: 0776-3311093

开户行:广西百色右汪农村合作银行城郊支行

账号: 603512010108950888

税号: 91451021090719587L

地 址:广西百色田阳新山铝产业示范园

乙方(买方):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al:

电话: 0776-3311093

开户行:中国工行田阳县支行

账号: 2110603709201010387

税 号: 914510217630711061

地 址: 广西百色田阳新山铝产业示范园

丙方 (英方):广西德保百矿发电有限 公司

电话: 0776-331109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保柱西华银铝支行

账号: 45050167760100000849

税 号: 91451024MA5QA2D96R

地址:广西百色市德保县广西百色市德保县工业园区生态铝产业示范园

丁方(买方):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

电话: 0776-5326565

开户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 行

账号: 6600 1008 9945 8000 48

税号: 91451022MA5MU6NW46

地 址: 田东县祥周镇新洲村

以上买方授权代表人统一签字: 2024年 月月 / 日 子别做

戊方(卖方): 湖北国贸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属于

电话: 027-88109300

开户行: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

账号: 001011000561098₁₀₃

税 号: 91420100MAC0X0L45Y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球东小区8号楼底层部分一层

2024年 11月10日

红黄 印小 42011910417024